国家信访局机关公务员年度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解掌握和准确评价局机关公务员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加强干部管理,促进廉政勤政,提高工作效能,建设高素质信访干部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务员年度考核,是指对局党组管理的公务员进行的年度考核。
- 第三条 坚持客观公正、注重实绩的原则,实行领导评价与群众评价相结合,年度考核与平时考核相结合,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等次

第四条 年度考核以岗位职责和工作标准为基本依据, 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履行职责 情况和工作实绩,加强对德的考核。

德,是指思想政治素质及社会公德、职业道德、个人品 德、家庭美德等方面的表现。

能,是指完成本职工作的业务素质和能力。

勤,是指责任心、工作态度、工作作风等方面的表现。

绩,是指完成本职工作的数量、质量、效率和所产生的 正面效果。

廉,是指党风政风、廉洁自律方面的表现。

第五条 年度考核以平时考核为基础,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确定为称职以上等次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是:

- (一) 优秀等次。思想政治素质、道德操守好;精通业务, 工作能力强;工作责任心强,勤勉尽责,工作作风好;工作 成绩突出;清正廉洁。
- (二) 称职等次。思想政治素质、道德操守较好;熟悉业务,工作能力较强;工作责任心强,积极主动,工作作风较好;能够完成本职工作;廉洁自律。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基本称职等次: 思想政治素质、道德操守一般; 履行职责的工作能力较弱; 工作责任心一般, 或工作作风方面存在明显不足; 能基本完成本职工作, 但完成工作的数量不足、质量和效率不高, 或在工作中有较大失误; 能基本做到廉洁自律, 但自我要求还不够严格。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不称职等次:思想政治素质、道德操守较差;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不能适应工作要求;工作责任心或工作作风差;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工作中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存在不廉洁问题,且情形较为严重。

第八条 病、事假累计 1 个月以上的,或者存在《国家信访局机关工作人员平时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存在《国家信访局机关工作人员平时考核办法(试行)》第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称职等次。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九条 年度考核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工作总结和述职。司处级班子撰写年度工作总结,司长(主任)、处长分别在本司室、处代表班子总结述职;公务员撰写年度个人述职报告,司局级干部在本司室、其他干部在本处范围内述职;分管领导点评。

人数较少的司室、班子不健全的处,总结和述职可在全司室范围内进行。

- (二) 研究确定考核等次名额。年度考核优秀等次人数,一般掌握在局机关参加年度考核的同层级公务员总人数的百分之十五以内,最多不超过百分之二十。司局级、处级、科级公务员优秀等次人数一般分别计算,名额由人事部门研究并报局领导同意后确定。
- (三)司处级干部考核等次建议。司局级公务员的考核等次,在司局级以上干部范围民主推荐优秀等次人选的基础上,根据个人日常表现、工作实绩等情况,由人事部门向局党组提出考核等次建议;处级公务员的考核等次,由所在司

室根据个人平时考核等情况提出建议, 经人事部门审核后报送局党组研究。

- (四)确定考核等次。司局级、处级公务员的考核等次, 经局党组会研究确定;科级以下公务员的考核等次,由司室 班子根据个人平时考核等情况研究确定,报人事部门备案。
- (五)公示优秀等次人员。对拟定为优秀等次的公务员在 全局范围内进行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
- (六)颁布奖励决定。以局党组文件形式,颁布给予年度 考核优秀人员嘉奖和连续三年考核优秀人员记三等功的决 定。
- (七)填报公务员考核登记表及奖励登记表。一是本人填写《公务员考核登记表》。二是签署评语和考核等次建议。司局级公务员考核登记表报分管局领导签署;处级公务员的考核登记表报本司室主要负责人签署;科级以下公务员考核登记表报处长签署。三是签署考核意见。司局级、处级干部考核登记表以司室为单位送人事部门按有关规定签署意见。对级以下公务员考核登记表送本司室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四是本人签署意见及存档。公务员考核登记表交本人签署意见后,以司室为单位送人事部门存入公务员本人档案。

受嘉奖和记三等功的人员填写《公务员奖励审批表》, 申报机关(部门)意见由所在司室填写,送人事部门审核、 按规定报批后,存入公务员本人档案。

(八) 文书材料备案归档。司室年度考核情况报告、考核汇总表,司局级干部、处长、副处长的个人述职报告,按规

定送人事部门备案归档。

- (九) 向国家公务员主管部门报送局机关年度考核情况。
- 第十条 被考核人对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等次不服 的,可以按《公务员申诉规定(试行)》申请复核和申诉。

第四章 考核结果的使用

- 第十一条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称职以上等次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累计两年被确定为称职以上等次的,在所定级别对 应工资标准内晋升一个工资档次;
- (二)累计五年被确定为称职以上等次的,在所任职务对 应级别范围内晋升一个级别;
- (三)确定为称职以上等次,且符合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 条件,具有晋升职务的资格:
- (四)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当年给予嘉奖,颁发奖励证书,给予一次性奖金 800 元;连续三年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记三等功,颁发奖励证书及奖章,给予一次性奖金 1500元;
 - (五)享受年度考核奖金。
- 第十二条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称职等次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对其诫勉谈话, 限期改进;
 - (二) 本考核年度不计算为按年度考核结果晋升级别和

级别工资档次的考核年限;

- (三) 一年内不得晋升职务;
- (四) 不享受年度考核奖金。

第十三条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 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
- (二)本考核年度不计算为按年度考核结果晋升级别和 级别工资档次的考核年限;
 - (三) 不享受年度考核奖金;
- (四)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予以辞退。

其中,受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时, 如同时被撤降职务,受处分当年年度被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的,为避免重复处罚,不再降低一个职务层次任职。

第五章 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新录用的公务员在试用期内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只写评语,作为任职、定级的依据。

公开遴选、选调来局工作的公务员,在现工作司室进行年度考核。其此前的有关情况请原单位提供。

第十五条 考核年度内,局机关内调任、转任或者提任的公务员,在现工作司室进行考核。其此前的有关情况由原司室提供。

信访督查专员,在组织关系所在司室进行考核。

公务员经组织批准到其他司室帮助工作,超过半年的, 在帮助工作的司室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 在外单位挂职锻炼、援派工作或者借调的公务员,一般由挂职、借调单位进行考核。不足半年的,由我局进行考核并确定等次。

除中组部选派的中央国家机关来局挂职锻炼干部外,其他来局挂职锻炼的公务员,超过半年的,在我局进行考核。

- **第十七条** 病、事假累计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公务员, 不进行考核。
- **第十八条** 经组织审批于考核年度内退休的公务员,不 参加年度考核。
- 第十九条 涉嫌违法违纪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公务员,参加年度考核,不写评语、不定等次。结案后,不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分的,按规定补定等次。在解除处分的当年及以后,其年度考核不受原处分影响。
- **第二十条** 受到行政处分、诫勉、问责的公务员,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受警告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 (二) 受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期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定等次;
- (三) 受到诫勉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 (四) 受到问责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 第二十一条 受党纪处分公务员的年度考核事宜,按照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原人事部《关于受党纪处分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有关问题的意见》(组通字[1998]19号)执行。其中,公务员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公务员同时受党纪处分和政纪处分的,按对其年度考核 结果影响较重的处分确定年度考核等次。

- 第二十二条 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的公务员, 经教育后仍然拒绝参加的,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 第二十三条 公务员不进行年度考核或参加年度考核 不定等次的,本考核年度不计算为按年度考核结果晋升级别 和级别工资档次的考核年限。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四条 局所属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的年度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机关工人年度考核由机关服务中心负责。
 -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部门负责解释。
-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1 年 11 月 29 日印发的《国家信访局机关公务员考核暂行办法》同时废止。